公司代码:603970 公司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117,476,023.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2,191,126.39元,减去2017年度分配的股利33,333,35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747,602.37元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586,197.7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60,000,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转增32,000,01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实施转增股方案后,新股本总额为192,000,096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农立华	6039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柏集		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九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九层
电话		010-5933 7358		010-5933 7358
电子信箱		sal@sino-agri-sal.com		sal@sino-agri-s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三大类,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通过自主销售或联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还提供分装、复配等配套服务。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是面向种植户提供作物解决方案,开展植保产品的使用技术指导和应用示范。目前该业务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流通服务水平,建立一体化的植保服务体系,促进公司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植保机械供应业务方面,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植保机械研发和供应平台,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植保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1)原药采购公司在对原药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后,通过与原药供应商就合作框架条款进行双向谈判,对每一主要原药品种筛选出2或3家优质生产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交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等进行持续跟踪考评,以实现对供应商的动态调整,从而确保供应商的质量。公司对原药产品采用"淡储"的采购策略,即在销售淡季时,原药事业部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2)制剂采购公司致力于通过全球采购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绿色、高效、高品质的农药制剂产品。依靠强先的品牌优势及经合服务能力,通过联销、区域代理、单产品代理等多种方式与先正达、拜耳、科迪华、巴斯夫、石原产业、日本农药、三井化学等国际领先农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专门成立了产品委员会,通过对先进农药产品信息的及时收集和产品需求信息的准确预判,完善丰富现有产品线。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采购部门通常在年底与主要供应商集中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以锁定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2.销售模式(1)境内销售①.原药业务聚合上游原料厂商的优质产品资源,构建"一站式"农药原药供应平台,为下游制剂厂商客户提供原药,中间体和助剂等产品。②.制剂业务公司的制剂销售业务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不同,主要包括自主销售和联销两种模式。自主销售模式和联销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涉及方面	自主销售	联销
渠道建设	公司通过大区和分子公司在各省自主建立批发和零售网络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协助作用
产品分装	公司拥有专业的分装、复配工厂,基于产品的使用方法以及种植户的使用便利性来确定包装规格,根据自主销售需要组织产品分装,或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复配(仅包括销售合作协议框架下合作伙伴)	根据需要提供分装服务
仓储配送	公司在全国布局专业的仓库,拥有专业的物流管理团队,管理所有货物并提供运输服务	一般由公司承担
示范推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农业技术服务团队,分布在全国各地,负责当地市场的技术推广和服务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辅助作用
货款结算	销售现款现货,对于有发展潜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的经销商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进行信用评级、授予信用额度和期限,并定期评估,帮助业务发展并降低经营风险	先由公司根据联销方制订的货款结算政策与客户统一结算货款,再定期与联销方结算
风险承担	承担存货相关风险	存货风险根据双方合作方式相应确定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利	公司与联销方按照各自承担的销售职能确定利润分成比例

(2)境外销售境外的销售间分全球市场开展农药销售和登记,主要从事制剂和原药出口贸易业务,已在荷伦比亚、尼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阿根廷和多米尼加等国家设有子公司。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农化产品和服务,目前业务和客户已遍布五大洲40多个国家。3.配套分装、复配与全储配这模式(1)高效分装、复配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建有专业的分装基地,拥有先进的分装设备和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队伍。此外,还可根据联销合作厂商的要求提供配套的复配服务。(2)仓储配送公司制定了仓储配送制度和仓储配送操作流程,建立了科学高效的仓储运输体系,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将仓储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在确保产品运输及时性、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好运输成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采用由"中农集团自有仓储中心+委托加工厂仓储"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管理模式。4.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及植保技术服务模式(1)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公司对引进的产品进行田间试验,以检验其药效及安全性,确定其大田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量及其他技术条件。公司植保技术人员开访农药零售店和农户,通过田间植保技术推广、新型产品田间示范试验、店面技术讲解、产品说明会、新产品推广会和农民会等形式,向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和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有力提升了中农立华在广大农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2)植保技术服务在探索层面,公司通过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开展对农药制剂产品配方的筛选研究,对产品稳定性、兼容性的评估,对产品室内药效的评价等工作,不断开发农药制剂产品,并探索和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在应用层面,公司通过植物保护技术中心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粮食主产区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5.农药储备模式自2012年起,中农集团正式委托公司采相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公司结合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销售的动态平衡,圆满完成了储备任务。6.植保机械经营模式控股子公司中农天茂以经销的方式开展植保机械销售业务,通过投标、直销和经销商分销等方式获取订单,再从丰茂植保采购植保机械后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584,860,939.97	2,782,912,548.63	-7.12	2,581,459,753.87
营业收入	3,734,627,172.51	3,503,462,176.43	6.60	3,398,424,8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59,384.22	90,330,227.59	27.82	81,717,09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03,002.40	72,688,552.81	46.11	72,355,5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258,142.99	783,225,036.84	10.47	345,065,7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0,394.82	518,829,380.33	-87.34	152,218,14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16	0.7324	-1.47	0.6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16	0.7324	-1.47	0.6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1	22.63	减少8.62个百分点	25.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6,029,343.58	1,276,880,073.88	602,450,288.77	789,267,4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7,099.10	57,087,152.23	10,253,984.42	24,741,1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30,138.11	53,481,368.87	8,119,025.68	23,272,4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73,871.56	-209,831,825.43	107,314,447.74	321,581,644.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3,400,000	80,400,000	50.25	80,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15,120,000	9.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	11,040,000	6.90	0	质押	11,0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5,760,000	3.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3,840,000	2.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920,000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000	1,920,000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颖民	650,000	65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毅玲	476,040	577,78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牛会然	476,040	577,74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境内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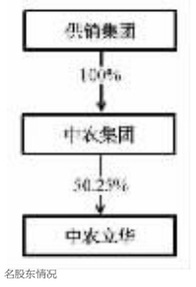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46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116.50 万元,增幅6.60%;实现营业利润15,694.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2.20万元,增幅2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4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12.92万元,增幅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6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313.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2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432.60 万元,增幅110.0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4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363.94万元,增幅47.5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249,501,577.85元,应收票据19,457,990.96元;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68,959,568.81元; 2017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206,634,600.39元,应收票据27,303,179.65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33,937,780.04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利息0元,应收股利0元,其他应收款9,949,106.32元;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9,949,106.32元; 2017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利息0元,应收应收股利0元,其他应收款22,608,982.89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22,608,982.89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在"固定资产"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36,051,230.06元,固定资产清理0元;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列示金额36,051,230.06元; 2017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48,397,903.70元,固定资产清理0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列示金额48,397,903.70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在"在建工程"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在建工程4,069,011.36元、工程物资0元;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在建工程列示金额4,069,011.36元; 2017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在建工程2,111,118.72元、工程物资0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在建工程列示金额2,111,118.72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206,374,187.98元、应付账款309,084,578.67元;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列示金515,458,766.65元; 2017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477,107,727.05元、应付账款329,610,229.12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列示金额806,717,956.17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利息1,031,791.41元、应付股利0元,其他应付款23,923,881.39元;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24,955,672.80元; 2017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利息983,423.76元、应付股利0元,其他应付款19,816,574.55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20,799,998.31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核算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管理费用65,734,113.74元;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管理费用53,351,922.42元,研发费用12,382,191.32元; 2017年12月31日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管理费用59,613,192.47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管理费用55,871,608.71元,研发费用3,741,583.76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17,476,023.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2,191,126.39元,减去2017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33,333,35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747,602.37元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586,197.72元。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60,000,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20.0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18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2,000,01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实施转增股方案后,新股本总额为192,000,096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印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王静,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17,476,023.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2,191,126.39元,减去2017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33,333,35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747,602.37元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586,197.72元。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60,000,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20.0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18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2,000,01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实施转增股方案后,新股本总额为192,000,096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印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提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9-006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60,000,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2,000,016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80元人民币增至192,000,096元人民币。

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三氯乙酰氯、氯乙酰氯、溴酚、4-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乙腈、乙醇(无水)、乙硫醇、1,2-苯二酸等其他危险化学品67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8日)。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饲料添加剂、作物营养、氨基酸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土壤改良剂、种子、农药机械、植保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三氯乙酰氯、氯乙酰氯、溴酚、4-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乙腈、乙醇(无水)、乙硫醇、1,2-苯二酸等其他危险化学品67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8日)。

三、修改公司章程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详见下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党建的要求,公司拟将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下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及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删除公司章程中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条有关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章程仅需列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内容,已成立1年或1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因此,删除《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并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项下,保留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等内容,将有关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的内容删除。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下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及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2.修改股份回购等事项相关条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等事项相关条款(详见下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总则 增加一条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其领导核心和政治的核心作用,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研究方向性、原则性、战略性重大问题,配备符合要求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工作经费。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原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三氯乙酰氯、氯乙酰氯、溴酚、4-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乙腈、乙醇(无水)、乙硫醇、1,2-苯二酸等其他危险化学品67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8日)。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饲料添加剂、作物营养、氨基酸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土壤改良剂、种子、农药机械、植保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三氯乙酰氯、氯乙酰氯、溴酚、4-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乙腈、乙醇(无水)、乙硫醇、1,2-苯二酸等其他危险化学品67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8日)。
第十九条 记载了公司发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籍信息	删除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列表记载了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信息。第二款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股份2,000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2,680万元认购1,600万股,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1,0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850万元认购500万股,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3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列表记载了本次增发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第三款 2013年8月至10月,公司股东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6%股份,即160万股股转让给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8%的股份,即8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4%的股份,即40万股股份转让给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并列表记载了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删除第二十条中的第二款、第三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